

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取消我市部分帮扶车间资格的通知 (第二批)

各镇人民政府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函[2024]37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意见》(汨人社规[2023]1号)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我市2024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,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,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。经工作中发现,罗江镇湖南汨鑫电子有限公司帮扶车间、桃林寺镇湖南省晏子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,出现订单减少,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不足5人,不符合帮扶车间建设标准,经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,取消上述两家帮扶车间资格,收回铭牌。

特此通知。

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汨罗市农业农村局



2024年10月22日

